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中國沿岸水域設立排放控制區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和船長

概要

本文旨在請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和船長留意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發出的通知，內容有關指定珠江三角洲、長江三角洲和環渤海的部分沿岸水域為排放控制區。

1. 2015年12月4日，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公布在珠江三角洲、長江三角洲和環渤海水域設立三個排放控制區，以減少船舶的氮氧化物、硫氧化物和顆粒物質排放，以及改善有關區域的空氣質素。在2016年1月1日及之後實行的主要控制措施概述如下：
 - a. 自2016年1月1日起，進入排放控制區的船舶應嚴格遵守《防污公約》附則VI的規定，即船舶應使用含硫量不超過3.5% m/m的燃油，以及在2011年1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遠洋輪船上安裝的發動機應符合氮氧化物II級排放標準。排放控制區內一些核心港口可規定停泊的船舶使用含硫量不超過0.5% m/m的燃油，這些“核心港口”是：
 - i. 珠江三角洲：深圳、廣州和珠海；
 - ii. 長江三角洲：上海、寧波—舟山、蘇州和南通；以及
 - iii. 環渤海：天津、秦皇島、唐山、黃驊。
 - b. 自2017年1月1日起，船舶在排放控制區內的核心港口停泊期間（抵達後首小時和離開前一小時除外）須轉用含硫量不超過0.5% m/m的燃油；

- c.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停泊期間轉換燃油的要求將延伸至排放控制區內所有港口；
- d.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，進入排放控制區的船舶須使用含硫量不超過 0.5% m/m 的燃油；以及
- e. 船舶可以使用岸電、清潔燃料和廢氣處理系統代替遵行上述措施。

2. 有關通知（中文版）見於交通運輸部的網頁，網址為 http://www.moc.gov.cn/zfxxgk/bzsdw/bhsj/201512/t20151204_1942434.html。

3. 如船舶會停靠在排放控制區水域內的港口，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和船長務須留意上述要求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5 年 12 月 31 日